

陕西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25 日在陕西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陕西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省政
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

2014 年，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面对错综复杂的
经济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决
议，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深化改革，
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在
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12 月份财政收支报表统计，2014 年，全省地方财

政收入完成 1890 亿元，占预算的 101.5%，剔除“营改增”等政策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3.6%（下同）。加上上划中央四税收入，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3144.9 亿元，增长 8.3%。

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各项税收 1335.3 亿元，增长 6.3%，其中：增值税 250.4 亿元，增长 24.2%；营业税 399.3 亿元，下降 6.8%；增值税增幅较高、营业税下降，主要是受“营改增”的政策性影响；企业所得税 156.4 亿元，下降 0.2%，主要是企业经营困难，盈利水平下降；个人所得税 46.9 亿元，下降 3.9%，主要是上年榆林矿权转让一次性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较多，抬高了基数；资源税 84.9 亿元，增长 7.8%；房产税 37.6 亿元，增长 23.9%。非税收入 554.7 亿元，增长 12.7%，其中：专项收入 123.6 亿元，下降 16.4%，主要是“两权”价款收入减少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 146.3 亿元，增长 16.6%；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6.7 亿元，增长 51.5%，主要是矿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

2014 年，年初代编的全省财政支出预算为 3280.5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补助、代发政府债券等，全年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4182.7 亿元。2014 年，全省财政支出 396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6.6 亿元，增长 8.1%，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教育 692.5 亿元，剔除中央专款减少等因素后，同比增长 2.6%；科学技术 44.7 亿元，增长 17.7%；社会保障和就业 537.1 亿元，增

长 7.9%；医疗卫生 308.5 亿元，增长 7.4%；节能环保 111.8 亿元，增长 1.8%；城乡社区事务 332.7 亿元，增长 28.2%；农林水事务 447.4 亿元，增长 6.6%。

2014 年，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511.3 亿元，占预算的 100.1%，同口径增长 12.2%。省级地方财政收入主要项目完成的情况是：各项税收 401.4 亿元，增长 3.8%，其中：增值税 81.8 亿元，增长 27.1%；营业税 170.7 亿元，下降 4.9%；企业所得税 77.7 亿元，增长 0.3%；个人所得税 23.3 亿元，下降 3.6%；资源税 25.4 亿元，增长 8%；房产税 11.2 亿元，增长 24.5%。非税收入 109.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专项收入 36.3 亿元，下降 37.5%；行政事业性收费 23.1 亿元，增长 55%，主要是耕地占用费等收入增加较多；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2.1 亿元，增长 58.2%。

2014 年，经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为 870.9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补助、代发政府债券等，减去省对市县补助，全年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988.9 亿元。2014 年，省级财政支出 90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增长 11.6%。主要支出项目完成的情况是：教育 98.1 亿元，剔除中央专款减少和原来在省级列支的一些专款直接下达市县等因素后，同比增长 4.2%（下同）；科学技术 13.6 亿元，增长 4.6%；文化体育与传媒 27.4 亿元，增长 7.6%；社会保障和就业 225.1 亿元，增长 13.9%；医疗

卫生 29.8 亿元,增长 18.5%;节能环保 16.1 亿元,增长 2.8%;农林水事务 48.3 亿元,增长 30%;交通运输 262.2 亿元,增长 56.9%,主要是中央车购税和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等资金增加较多。

(二)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7%,增长 15.5%。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959.4 亿元,增长 10.7%。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增长 6.7%。其中: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9.2 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5.8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9.8 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30.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5.9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159.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3 亿元,下降 7%,主要是加大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的力度。主要支出项目是:教育 16.2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9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 4.5 亿元,农林水事务 9.3 亿元,交通运输 161.3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2 亿元。

(三) 201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主要是部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未能足额上缴国有

资本经营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1.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 亿元，合计支出 9.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2 亿元的主要项目是：科技 1 亿元，节能环保 0.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5 亿元，其他支出 1.2 亿元。

现在全省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央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与 12 月份月报数相比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14 年财政主要工作

1、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圆满完成。受经济下行影响，全省煤炭、石油行业税收连续两年减收，加之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增值税、所得税等主体税收持续负增长。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各级财税部门齐心协力，一手抓税收征管，一手抓非税收入，坚持依法征收，堵塞跑冒滴漏，超额完成了地方财政收入任务。

2、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强。按照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的思路，加强支出管理，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早编细编预算，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全省财政支出进度始终位居全国前列。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有力保证了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建设、农林水、交通运输、安居工程和移民搬迁等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

支出，加大对“小金库”和“吃空饷”治理力度，率先出台了省级机关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6个办法，全省“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分别较上年下降18%和36.8%，其中省级分别下降8%和35.5%。

3、支持调结构稳增长成效明显。实施资金政策“双轮驱动”，全力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投入资金11.6亿元，通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等方式，促进工业平稳增长。继续支持大气治理、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省级重点示范镇、旅游文化名镇建设成效显著。创新专项资金投入方式，整合财政资金110亿元，建立航空、医药、电子信息、旅游等产业发展基金，带动了企业和社会投入，有力支持了优势产业发展。整合中省财政资金9亿元，引导社会投入15亿元，设立创投基金，支持了新能源、高端装备、3D打印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利用专项资金3.7亿元，在中小企业实施股权投资试点。扩大“营改增”试点，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全国率先对煤炭天然气收费实行清单制管理，取消了11项收费项目、停征5项、规范10项。在全国率先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率，减轻了企业负担。全年减免各项税费190多亿元，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全年民生支出3237亿元，

占财政支出的 81.7%。**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连涨”，建立了农村“八大员”等 15 个群体待遇政策调整机制，解决了部分涉军人员养老保险问题。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多缴多得，在全国率先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将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由每人 8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医疗卫生方面**，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50 元/人年，高于国家标准 30 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30 元提高到 35 元，促进城乡医疗服务均等化。**教育方面**，围绕解决“入园难”问题，启动实施了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 450 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围绕解决“大班额”问题，统筹中省资金 26 亿元，支持 1287 所薄弱中小学建设；提高了学前一年、特殊教育、高中生均经费标准，实现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生均经费补助和贫困生资助“三个全覆盖”。**文化方面**，支持丝绸之路重大文化活动，提升陕西文化国际影响力；政府购买 5000 多场公共演出服务，受到广大群众普遍欢迎；积极推进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住房保障方面**，中省财政投入 145 亿元，争取国开行低息贷款 658 亿元，平台融资 170 亿元，保障性住房投入力度明显加大。整合中省财政资金 40.8 亿元，支持陕南移民搬迁。

5、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加大清理整合力度，早编专项资金预算，实施项目库管理，分类创新投入方式，加强绩效考评，改革效果初显。省级专项资金由 350 项归并为 116 项，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22 亿元，两年共整合各类专项资金 844 亿元，集中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放大了资金效应。我省这项改革走在了全国前列，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制定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对全省各级政府存量债务逐笔进行清理甄别，为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存量债务债券置换等奠定了基础。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省级预决算公开已常态化，市县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全部公开。研究出台了我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神木、府谷县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制定了西咸新区管委会财政体制，完善了 35 个重点镇和 31 个旅游名镇财政体制，制定了镇村综合改革指导意见，明确了财政支持政策。扩大“营改增”范围，试点纳税人增加到 7.6 万户，97%的纳税人税负下降。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批复我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适用税率为 6%，保证了我省利益。

在全省各项财政工作和改革稳定推进的同时，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源结构单一，煤炭、石油等能源行业税收持续下降，一些市县非税收入占比较高；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环境治理以及其他民

生项目等刚性支出增加较多，给财政带来较大压力；个别地方和部门执行财经纪律不严，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甚至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政府性债务总体风险可控，但一些市县债务率较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5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15年，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和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我省财政经济既面临诸多机遇，也面临不少困难。**收入方面**，国家实施更有力度的积极财政政策和松紧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为经济较快发展提供了宽松的政策环境。随着省委省政府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的落实，我省经济结构出现积极变化，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加之“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为我省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也要看到，煤炭需求难有大的改观，价格可能仍在低位徘徊，石油价格持续下跌，房地产市场也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之连续几年实施“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我省财政收入增速回落，新增财力增长乏力。**支出方面**，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以赴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群众得到了更多的实惠。但随着财政收入增速回落，过去形成的支出，尤其是民生支出还要给予保障，而新的支出需求又在不断增加。特别是国家推行机关事业单位

工资和养老保险改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部分困难群体补助提标等涉及个人的新增支出比较多，稳增长、调结构方面的支出需求也很大，收支矛盾非常突出。

根据财政形势和中省决策部署，2015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合理安排收入增长，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强政府财力统筹，坚持民生优先、重点项目优先，保证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落实的资金需要，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有关要求，2015年省级预算编制作了进一步改进：一是正式编制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提交省人大审议的预算草案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构成，形成了全口径预算体系；二是按照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要求，将涉及我省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9项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是将省本级支出预算，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四是单独编列了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新修订的《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因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规模需经全国人代会批准后，由国务院确定，因此，目前还无法编入年初预算。待国务院确定我省举债额度后，我们将尽快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券预算安排工作，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根据 2015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收支形势，剔除“营改增”等政策性减收，以及上年矿权收入等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后，2015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按预期增长 12% 安排。加上按照财政部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 9 项政府性基金收入，2015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055.1 亿元。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2015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 2055.1 亿元，加上中央对我省的各项补助 144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及调入资金 2.7 亿元，全省财政收入总计 3588.4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支出 7.4 亿元，全省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3581 亿元，剔除中央提前通知专款补助等不可比因素后，比上年预算增长 7.1%。

（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15年，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剔除“营改增”等政策性减收，以及上年矿权收入等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后，按预期增长11%安排。加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等6项政府性基金收入，2015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590.3亿元。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安排是：税收收入433.9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其中：增值税177.6亿元，增长117.2%；营业税80.6亿元，下降52.8%，主要是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增值税增加较多，营业税相应下降；企业所得税80.8亿元，增长4%；个人所得税24.7亿元，增长6%；资源税43.3亿元，增长70.7%，主要是考虑了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因素。非税收入156.3亿元，增长42.2%。其中：专项收入75.9亿元，增长109.1%，主要是按中央规定，从2015年起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增加了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5.2亿元，下降34.3%，主要是2014年一次性缴入的耕地占用费较多，抬高了基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5.4亿元，增长31.4%。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0.3亿元，加上中央对我省的各项补助1443.6亿元，市县上解等36.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5亿元及调入资金2.2亿元，省级

财政收入总计 2157.7 亿元。省级可安排财力比 2014 年增加 24 亿元。

为保证落实中省各项民生政策和稳增长调结构支出需要，2015 年，省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85.5 亿元，通过统筹地方政府债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筹集 41.7 亿元，共计筹措一次性资金 127.2 亿元。加上当年省级新增财力 24 亿元，2015 年省级共新增安排资金 151.2 亿元，其中用于民生部分 121.3 亿元，占省级新增安排资金的 80.2%。

2015 年，省级财政收入总计 2157.7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支出 7.4 亿元，省对市县各项补助 1257.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92.9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是：

教育支出 105.4 亿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前教育、高等教育生均经费补助，支持职业教育能力建设和质量提升，贫困生资助，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学金补助等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 11.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资源统筹、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创新、科技普及以及社会科学等方面。

文体传媒支出 2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重大文化精品创作、文化产业发展、文体场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以及支持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八大员”、残疾人、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高龄老人等相关困难群体生活补助，优抚安置，防灾减灾，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方面。

医疗卫生支出 17.3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医疗救助等政府补助，以及支持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人口计划生育和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 22.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黄标车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

农林水事务支出 40.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保险、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建设、农机具购置补贴、果业发展、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

交通运输支出 190.2 亿元。主要用于全省公路建设和养护，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还贷补助等方面。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信息化建设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县乡流通市场体系建设、现代服务业、国际航线补贴、外经贸和旅游发

展等。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257.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82.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31.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43 亿元。

2015 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 4.1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0.6%，其中：因公出国费 0.46 亿元，下降 13%；公务用车运行费 2.49 亿元，下降 8%（暂未考虑公车改革因素，目前，省级车改方案正在报中央审批，车改后，此项支出将主要调整用于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公务接待费 1.19 亿元，下降 15.1%。

（三）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47.4 亿元，增长 1%，主要是按照中央规定，从 2015 年起，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相应下降（下同）；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47.4 亿元，增长 32.6%，主要是上年支出预算偏低。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12.7 亿元，增长 1.2%。减去对市县补助支出 28.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3.9 亿元。

（四）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根据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范围及其预计税后利润测算，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9.4 亿元，下降

5.9%。主要是企业经营困难，盈利水平下降，造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相应减少。加上上年结转支出 1.1 亿元，收入总计为 10.5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的 1.7 亿元，以及补助市县的纺织企业提高职工收入奖补资金 0.5 亿元，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8.3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是：科学技术 0.5 亿元，农林水事务 1 亿元，交通运输 0.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3.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 亿元，其他支出 1.3 亿元。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020.1 亿元，加上上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45.4 亿元，收入总计 1965.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957.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8.4 亿元，其中当年收支结余 63 亿元。

三、201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贯彻新《预算法》、深化财税改革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全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 全力组织收入，确保任务完成。密切关注经济发展态势，加强收入形势分析，提高组织收入的预见性。突出抓重点税源、抓薄弱环节、抓重点地区，挖掘潜力，堵塞漏洞，清理规范各类财税优惠政策，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出台减免税或先征后返等变相减税政策，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

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努力提高收入质量，确保全年收入预期任务完成。

（二）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落实“八项规定”常态化，严格遵守国务院“约法三章”，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各级一律不得新建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公务接待和公费出国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在全省全面推行公务用车改革。在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严格控制结余结转，强化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财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全力推进以下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公开预决算。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编制2016-2018年财政中期规划，在水利、义务教育、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预算试点。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二是**全面启动政府债务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研究出台政府债券发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风险

预警等配套办法，做好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债券发行、存量债务置换等工作。**三是**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改革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式，实行零基预算。加大资金整合，引入市场机制，创新投入方式，建立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建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实行资本金注入，支持国有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拨改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体系，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四是**加快推进税制改革。将建筑业、房地产、生活性服务业和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范围；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做好房地产税、环保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准备工作，确保税制改革有序推进。

（四）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经济增长。积极推行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完善扶持政策，支持工业稳增长，加快航空、汽车、集成电路等支柱产业发展。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机遇，支持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服务外包、电子商务、健康和养老服务业以及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健全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试点。逐步建立以常住人口为重要因素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城镇化发展。

（五）加强民生保障，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基本思路，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更加注重各项社会事业统筹发展。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提高创业贷款额度，支持劳务输出培训，创造更多公益性岗位，推动全民创业、大众创业。落实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增长联动机制，保障好低收入群众生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补助标准，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做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利用PPP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盘活存量房，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做好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制度建设。健全教育文化投入机制，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015年，财政工作和财政改革任务非常繁重，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4年陕西省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

案)